

# 承 诺 书

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：

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拥有的“内蒙古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一井”采矿权进行评估。为确保贵公司客观、公正、合理地进行评估，我单位承诺如下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：

1、本单位提供的地质资料已经评审备案，提供的地质资料与评审备案资料一致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；

2、本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与评审备案资料一致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；

3、本单位提供的其它资料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4、本单位没有任何干预评估工作的行为；

5、若我方提供的资料有问题，我方负全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3月

